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的 2024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7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53.2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7 日

